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 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2015 05 27 公布

2015 07 01 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原）发布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制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等领域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 1 部规章予以废止

废止《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发布）。

二、对 6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3．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4．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

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删去第二款。

7.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8.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三）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2．删去第九条中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

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2.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

3.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删去第八条。

5.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6.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中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

7.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和”。

8.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9. 删去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1．删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1 2．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 3．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1 4．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1 5．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五）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均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六)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3.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解读

一、修订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配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落实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27日颁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以下简称79号令）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现行的七部规章进行了修改或废止。

二、修订过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前期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组织涉及危险化学品7部规章的修订工作。2014年11月推出了七部规章初步修订意见，在多

次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废止立法依据已失效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7 号），对其他 6 部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新《安全生产法》在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未登记建档、未进行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其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对有构成犯罪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与新《安全生产法》保持一致，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完善了对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二）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新《安全生产法》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方面的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 40 号令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 41 号令）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 57 号令）第四十三条中关于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三）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

一是新《安全生产法》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安全条件论证的行政许可，在修改 41 号令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令）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九条和第十六条、57 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时，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安全监管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将提交“竣工验收意见书”调整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另外，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变化情况，在修订 45 号令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时删除了安全条件论证的要求；二是为了适应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需要，在修改 41 号令第二十三条时，取消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的安全生产

许可; 三是在修订《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第九条、45 号令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时取消了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要求。

（四）明确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定位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该规定，对 41 号令第十六条、45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五）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进行了完善

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规模企业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的要求。根据上述要求，对 41 号令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改，使之操作性更强。

四、实施的意义

79 号令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要求的落实，对规范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有关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正确理解 79 号令的主要内容，贯彻好、执行好 79 号令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强调职责，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